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0457号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泰健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荣泰健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荣泰健康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也然

报告日期：2018年3月15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4.6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155.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907.75万元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人民币74,247.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1001726029000002145	28,2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0573000000429958	4,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33872751884	6,072.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31050183370000000191	20,173.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0097	15,501.12
合计		74,247.25

上述金额扣减信息披露费、保荐费、审计评估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1,603.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643.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9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395.7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45, 550. 26 万元 (包括利息收入 681. 24 万元、支付手续费 1. 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荣达”)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荣达”)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椅茂”)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1001726029000002145	募集资金专户	96, 736, 026. 9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支行	10573000000429958	募集资金专户	20,220,49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3387275188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朱家角支行	31050183370000000191	募集资金专户	17,1179,780.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0097	募集资金专户	80,036,22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0105	募集资金专户	32,118,73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8172816010	募集资金专户	12,013,99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200369177	募集资金专户	22,832,236.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200369204	募集资金专户	5,755,730.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0162	募集资金专户	14,609,400.29	
合 计			455,502,611.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公司增加上海椅茂为“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上海艾荣达共同承担“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上海艾荣达将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椅茂。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调整“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实施主体通过直接投资或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承担“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销售

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由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艾荣达通过直接投资或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承担“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377.7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063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改扩建厂房项目”变更为“厂房新建项目”。

原募投项目“改扩建厂房”实施主体为荣泰健康，拟投入金额为20,173.67万元。项目建

设周期预计为 1.5 年：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5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80%，第三年达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41,300.00 万元。

该项目目前尚未投入实施，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按摩椅等健康产品行业整体态势良好，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国内和国际市场均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荣泰健康作为业内领先的龙头企业，近几年发展迅速，但仍受到产能不足的制约，因此原计划对老厂区厂房进行改扩建，以提升产能。

目前而言，公司已通过技术升级、投入新设备，对老厂房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造，提升了原有生产线的运行效率，新增了部分产能，提高了老厂房的生产能力。新建厂房则能够更好的使用新技术，更好的适应不断变化市场的需要。

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考虑，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原有老厂区厂房继续利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改扩建厂房”为“厂房新建项目”。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同时满足公司国内外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72,643.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5.77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73.4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5](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健康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否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9,282.76	16,422.11	-11,777.89	58.23	2018年	896.53	[注1]	否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4,300.00	4,300.00	4,300.00	808.19	1,727.02	-2,572.98	40.16	2018年	-	不适用	否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072.46	6,072.46	6,072.46	2,292.40	3,462.01	-2,610.45	57.01	2018年	-694.21	[注2]	否
厂房新建项目	是	20,173.67	20,173.67	20,173.67	3,311.40	3,311.40	-16,862.27	16.41	2019年	-	[注3]	否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897.60	13,897.60	13,897.60	2,701.02	2,850.93	-11,046.67	20.51	2021年	-186.98	[注4]	否
合计		72,643.73	72,643.73	72,643.73	18,395.77	27,773.47	-44,870.26	-		15.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377.7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1月24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无</p> <p>无</p> <p>无</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不变。公司增加上海椅茂为“体验式新型营销无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上海艾荣达共同承担“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上海艾荣达将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椅茂。同时公司调整“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实施主体通过直接投资或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承担“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p>

[注1]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一条生产线已经投产，第二条生产线仍处于建设期。

[注2]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以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平均年销售收入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厂房新建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暂未产生效益。

[注4]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以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平均年销售收入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厂房新建项目	改扩建厂房	20,173.67	20,173.67	3,311.40	3,311.40	16.41	2019 年	-	[注 3]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7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原“改扩建厂房项目”变更为“厂房新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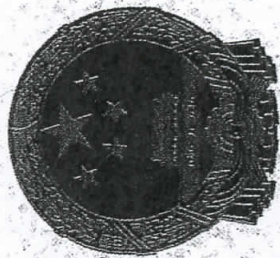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中汇[2018]04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强

办公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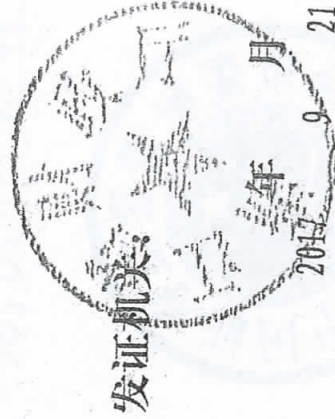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NO. 025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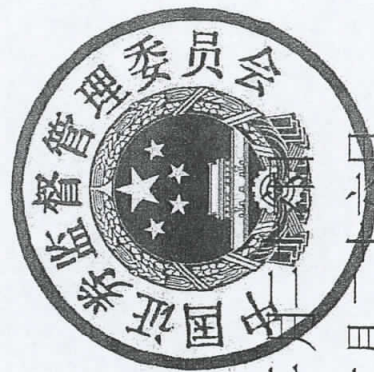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参 [2018] 005 号报告专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